**保密协议书**

甲方： ，若甲方为企业，则代表其自身、其母公司、子公司，以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 ”或者“甲方”）；

乙方：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的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中心”或者“乙方”）。

本协议中， 和创新中心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双方在晶圆委托生产方面存在合作关系，且双方就硅光MPW服务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且预计一方（“披露方”）可能向另一方（“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定义如下）。为了便于双方间的目的并利于双方披露和接受该等保密信息，本保密协议作为《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具体约定如下：

**一、定义**

“保密信息”系指以书面、机载或其他有形方式存在的或口头披露的所有数据和信息，或接受方通过观察或检验该等信息和资料获得的所有数据和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是在本协议之前或之后提供，也无论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该等信息时是否指明保密，只要该信息在披露时应被合理判断为保密（亦即“有理智的人知道或应合理理解为保密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软件（包括源代码和目标代码）、硬件、算法、程序、图样、说明书、技术、模型、数据、文档、图表、流程图、调查、开发、方法、流程、概念、“专有技术”、新产品或新技术的信息、产品模型、产品复制件、生产、开发或市场技术和资料、开发或市场时间表、战略和开发计划、发明（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无论是否获得专利）、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版权、商号、商标、客户、供应商或个人名字和其他与客户、供应商、个人相关的其他信息、价格政策和财务信息、与第三方的合同、本合同各条款、双方依据本合同所进行的商务洽谈，以及相似性质的其他信息。

“关联公司”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控制该方或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任何其他法律实体；“控制”一词是指拥有或控制该等法律实体至少50％具有表决权的股权、合伙权益，其他所有权权益，或通过协议达成同样效果：“控制”、“受控制”和“共同受控制”的含义相互关联。

**二、使用**

接受方应以对待其自己保密信息的同等注意程度（至少是合理的注意程度）对待并保护另一方的保密信息且无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应，（a）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b）以任何形式为任何第三方利益而使用保密信息，和／或（c）以任何方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事项而使用保密信息。

披露方向接受方所披露的信息应仅限于接受方为实现目的有必要接触该等信息的雇员、顾问和代理方，且前述雇员、顾问和代理方应清楚明白并同意遵守本协议的相关规定。接受方同意只在合作目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

接受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暗示、直接或间接等）将保密信息披露、公布、散布、转让、许可或分发给除了因合作需要必须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员工、接受方聘请的第三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允许披露的除外。接受方应对其雇员、顾问、代理方或任何与接受方分享或另行接受披露方保密信息的第三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接受方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法院传票、调查令以及其他法院要求、政府行政部门或其他政府机构的命令或要求披露保密信息，但是接受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披露方。

尽管有前述规定，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且一方也不应对下列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非由于接受方的过错已经或实质性成为公众公有的保密信息；

2．在披露方披露之前接受方已知晓或已拥有（确凿证据证明）的保密信息；

3．接受方未直接或间接接触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人员独立开发（确凿证据证明）的保密信息；

4.接受方以合法方式从不对披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5.获得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披露的。

**三、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保密内容：同本协议第一条之“保密信息”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 与委托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人员、工程师、代表人及其他可以接触到披露方所披露保密信息的甲方相关人员及甲方委托工作人员。

（3）甲方确保委托乙方技术服务的产品或技术方案的专利权、知识产权、产权完全归甲方所有，保证所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产品或技术方案的专利权、知识产权、产权绝无任何违反专利权或著作权法之相关规定，或侵害他人智慧财产权之情事。

2.乙方义务：

（1）保密内容：同本协议第一条之“保密信息”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 技术接收者、接收者之董事、主管、员工、代理人与代表人及其他可以接触到披露方所披露保密信息的乙方相关人员及乙方委托工作人员。

（3）甲方所提供本设计案之布图（Layout）及掩膜版（MASK）以及甲方其他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机密资料，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所委托之代工厂不得将该资料泄漏予任何第三者，亦不得将相关之资料、文件，挪作与履行本合约义务无关之其它用途，或提供给任何第三者使用。 甲乙双方互相承担保守信息、技术秘密的义务，对于秘密信息及资料不得向除晶圆代工厂以及MASK厂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委托生产产品销售或转让或分发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从事任何性质等同于上述行为的其它各种活动。乙方不得将从甲方或其指定人处获得的任何资料、信息、掩膜版（MASK）等全部或部分透漏给除晶圆代工厂以及MASK厂以外任何第三方。

**四、保密期间**

保密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间为五年。收受方对揭露方所负保密义务应自收受或知悉揭露方之机密信息日起至该机密信息合法公开不再保密之日五年。前款所揭示保密义务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五、所有权、使用权及其他限制**

1.与甲方委托产品有关之掩膜版（MASK）、集成电路布图及甲方所提供的产品资料之所有权与使用权以及知识产权均完全归属甲方。甲方为制作委托产品掩膜版（MASK）需要、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将委托产品相关的布局图等资料交由乙方委托之代工厂。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甲乙双方所合作项目向晶圆厂下单生产晶圆，亦不得自行销售或者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六、转让**

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不可转让**。

**七、法律适用、管辖**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不参照任何其他适用的冲突法。双方同意就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时提交保密信息披露方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可分割性**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宣布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款应从本协议分离，且本协议内的其他条款仍完全有效。

**九、出口合规**

双方同意遵守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直接衍生的全部或部分产品、流程或服务所应适用的所有国际国内法律，包括美国出口管理法案和辖属的相关法规。本条规定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

**十、免责声明**

虽然保密信息包含了双方相信与评估本协议目的相关的信息，但各方确认披露方并未对其披露的保密信息的精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承诺，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除外。披露方无需向接受方或任何其他个人承担与使用保密信息相关或由使用保密信息产生的责任，也无需对保密信息的任何错误或遗漏负责，各方应对其针对保密信息作出的任何结论承担全部责任，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除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一方有义务向任何个人提供或继续提供任何信息。

**十一、独立合同方**

本协议各方均为独立合同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本协议一方与另一方有任何合作、合资、共有、代理关系。

**十二、生效及副本**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为本协议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联系人：夏容庆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027-87691912 |
| 邮箱： | 邮箱：service@noeic.com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